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能日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 号）同意，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7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154,9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407,513.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747,386.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386.28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24,328.31
减：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44,316,782.57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6,393,165.53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	371.98
加：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2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8,861,301.05
加：以前年度发行费尾差	0.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474,039.06
加：本期利息收入	681,941.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155,980.35

（二）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2,362,0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61,17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73,981.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687,196.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368,687,196.23
减：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57,413.64
减：本期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53,190,033.56
减：本期手续费	34.66
加：本期利息收入	1,796,894.3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5,236,608.6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有差异 129,930.70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4199110608	49,155,980.35	活期
合计		49,155,980.35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2205721	107,605,943.06	活期、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2206242	117,675,330.71	活期、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52203718	50,085,265.61	活期、结构性存款
合计		275,366,539.38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75,366,539.38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15,566,539.38 元，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为 259,800,000.00 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44,708,698.60 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6,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有 25,980.00 万元未到期，期末持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5-11-10	202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5-11-10	2026-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5-11-28	2026-2-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80.00	2025-11-28	2026-2-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12-3	2026-2-2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2,452.2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25,98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6,472.25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结论性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能日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能日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国能日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中介机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大额交易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保荐认为：国能日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超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17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功率预测产品及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000.00	19,829.68	0.00	19,829.68	100.00	2024年2月29日	4,590.49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控制及管理类产品升级项目	否	12,500.00	11,744.43	0.00	11,744.43	100.00	2024年2月29日	1,405.65	不适用	否	
3、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925.89	0.00	2,925.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00.00	34,500.00	0.00	34,500.00	100.00	-	5,996.14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0.00	33,000.00	0.00	3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0.00	3,674.74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36,674.74	0.00	33,000.00	89.98	-	-	-	-
合计	-	34,500.00	71,174.74	0.00	67,500.00	94.84	-	5,996.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915.60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915.60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题或其他情况	
--------	--

附表 1-2: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6,86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6.4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4.7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否	13,353.45	13,036.15	966.90	1,342.99	10.30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	否	14,412.67	14,070.20	2,469.51	3,381.75	24.03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762.38	4,800.00	4,800.00	4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766.12	36,868.72	8,236.41	9,524.74	25.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不适用								

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44,708,698.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58 号）。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36,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有 25,980.00 万元未到期。</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536.6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25,980.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为 1,556.6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不适用

问题或其他情况	
---------	--